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報名簡章

- 一、 為提升本校師生藝文涵養並善盡推廣社區藝術美學教育責任，本中心積極辦理各類型藝術展覽，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者、團體蒞校申請展出，本中心對外開放特定檔期，以提供藝術家申請展覽。
- 二、 申請展出類型包括油畫、水墨、書法、水彩、膠彩、雕塑、攝影、版畫、篆刻、複合媒材、其他藝術品等。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從事藝術創作或策展之專業藝術團體（國籍不限）聯合展出，人數至少三人以上，應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
 - (二) 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團體者，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四、 展覽檔期：114年開放兩個檔期，分別為四月及九月，每檔展期以三至四週為原則（含布、卸展），本中心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 五、 展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約52坪）。
- 六、 展覽開放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9：00-17：00。
- 七、 申請時間：
 - (一) 統一自公告起開始至當年8月28日截止申請，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二) 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不予受理。
- 八、 展覽審查：
 - (一) 由本中心擇日辦理展覽審查會議，依申請案件之展出可行性、展覽主題、作品內容屬性之本中心之檔期與預算予以審查。
 - (二) 9月底完成審查結果後，由本中心函知。
 - (三) 如展覽申請內容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以從缺，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或由本中心自行策畫展覽。
- 九、 申請方式：

請先逕至本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及附表
(<https://reurl.cc/aVbgOG>)

(一) 申請應備文件：

1. 送審資料：

(1)附表一：本校藝術中心申請展申請表。

(2)附表二：本校藝術中心申請展作品清冊（請依欄位確實填寫完成，展出作品以近五年內作品為優先）。

2. 送審作品：請提供高解析度作品照片電子檔，以jpg檔儲存，解析度以350dpi以上為佳，並於檔名處依作品清冊內容註明編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參考如下：

例：01陳小明-花開月圓53.5×41.5 cm

3. 送件方式：

(1) 將以上送審資料（附表一、二）印出，及送審作品（存於光碟片或隨身碟），以紙本方式寄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並於信封註明「114年展覽申請」。

(2) 另將上開送審資料（附表一、二）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中心信箱（art@ncut.edu.tw），以利審查資料製作。

(3) 繳交之補充資料概不退還，如需退還，請併附回郵信封，或請自行備份。

十、 展出規範及應遵守事項：

(一) 接獲本中心通過名函文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完成展覽簽約，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本中心有權取消展覽資格。

(二) 經審查通過申請者，享有免場地使用費。

(三) 展出者須於展出前四個月，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相關圖片電子檔及展出作品清單（內含作品名稱、媒材、價格、尺寸）送交本中心。

(四) 展覽展出作品，應以提交申請表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列為限。若展覽內容變更，須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本中心有權拒絕變更內容展出。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本中心有權要求撤下與清單不符之作品。

- (五) 展出者須配合本校錄製展出導覽之現場作品解說影片並同意由本校作為文宣等公開使用。
- (六) 展覽作品之制式專輯、運送、保險及佈卸展費用，依本中心年度經費酌予補助。
- (七) 展覽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須於展出日前二個月與本中心協調辦理。
- (八) 展覽現場不得有公開商業行為。
- (九) 有關展覽期程，如遇本校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或遇行政院公告台中市停止上班上課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本中心通知另行安排展覽時間或取消展出。
- (十) 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並得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三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 (十一) 在不移動展出作品原則下，本中心有權臨時配合本校活動暫時使用展場數日，展出者不得異議。
- (十二) 展出者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框裱與否由展出者決定。
- (十三) 本中心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支援展示所需之燈光設備等，展出者自行裝置與拆卸、復原，若因展出者不當操作致使器材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惟使用需求若超出本中心內可提供數量則需自行準備。
- (十四) 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若因佈展所需，需另行架設特殊燈光或道具時，須先經本中心同意始可裝設。
- (十五) 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牆壁勿使用雙面膠、膠帶或釘槍；地板不可刮傷或損壞，需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如有損毀牆面、地板、設備等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 (十六) 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 (十七) 使用場地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校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十八) 展出內容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十九) 展出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自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受理其所提出之申請案。

(二十) 凡申請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正補充，並於官網公告。

(二十一) 申請者遞交報名申請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於官網公告修訂。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地址：41103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號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46張小姐

電子信箱：art@ncut.edu.tw